

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
关于进一步规范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

闽教财〔2003〕119号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为促进自学考试工作健康发展，杜绝各种乱收费现象，根据原国家教委、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经费项目收支标准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〔88〕教考字007号）精神，决定对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问题作进一步规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向社会开放专业的考试报名费（含初考、复考与免考）：每生每门课程24元。

二、业务部门（学校）委托开考专业的考试报名费（含初考、复考与免考）：每生每门课程40元，统一由接纳报名的基层自考办向考生收取，其中，省自考办返拨给委托部门（学校）6元/生·门，作为组织集体报名资格审查等费用。

三、点考费：即停考专业尚缺一、二门课程未通过的考生，申请单独安排时间考试，由省自考办直接组织，每生每门课程80元。

四、开考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报名费：每生每门课程80元。

五、毕业生审定费（含毕业证书工本费、材料费）：为考生办理毕业手续以及学历证明，每生50元。

六、课程实践性环节费按专业性质不同，不分本专科核定如下：

1. 工、医类最高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 150 元；
2. 农、林、理类最高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 100 元；
3. 文、法、财经等专业最高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 80 元。

课程实践性环节费包括了报名费、考前指导费、材料费、邮寄费、考核费等。

七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费与答辩费分本专科核定如下：

1. 专科不分专业类别最高收费标准为每生 200 元；
2. 本科不分专业类别最高收费标准为每生 600 元，在闽部委属高校及进入“211 工程”学校和重点学科可上浮 30%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费与答辩费收费包括报名费、考前指导费、材料费、邮寄费、考核费、设计费、答辩费等。

八、除以上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，各收费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再向考生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九、本通知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。有关自学考试收费标准一律以本通知为准，各收费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变更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所收的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，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不得统筹、挪用、平调。资金使用要主动接受教育、物价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